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12）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对第十项议案的表述内容有误，现做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十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的2015-014号公告。

更正后：

十、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安康、安颖回避表决。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的2015-014号公告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做更正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31日